

北京吉利学院文件

京吉学字【2021】6号

北京吉利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的人文关怀，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走向社会，根据北京市政府、市教委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减免学费经费来源由我校学费性收入

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减免标准

第四条 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校本年度贫困生认定，且在学校备案。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品德。

（二）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三）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记录。

（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

（六）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怪染发、校外住宿等不良习惯或行为。

（七）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优先考虑减免：

（一）获得过国家或校级奖学金的。

（二）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实践活动奖励的。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减免学费且

不得申请校内外各类资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违犯校规校纪，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三）上一学年内所开课程中有考试不及格科目的。

（四）生活铺张浪费，有抽烟或酗酒现象；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的；或经调查确认，有其他不良表现的。

（五）在申请各类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记录的。

（六）申请年度内，未参加过勤工助学活动的。

（七）拒绝申请银行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

第八条 凡当年度内已经享受过学校和社会其他资助的，酌情降低标准或不予减免。

第九条 学费减免最高限额原则上为本专业学费的 40%，其中：

（一）上学年度各科成绩绩点低于 3.5 分（或百分制平均分低于 75 分）的，减免金额不得高于 30%。

（二）上学年度各科成绩绩点低于 3 分（或百分制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减免金额不得高于 25%。

（三）上学年度各科成绩绩点低于 2.5 分（或百分制平均分低于 65 分）的，减免金额不得高于 15%。

（四）具体减免额度根据申请人的实际困难及在校表现审核确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学费减免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填写

《北京吉利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特殊灾害受灾家庭学生，依国家有关规定，还应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专门机构的证明。

(二) 评审。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校、院两级资助评审机构分别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不少于7人。由辅导员召集班干部（5人以上）、申请人同寝室学生（2人以上）等组成，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信息进行民主评议，并向学院提交书面评议意见。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结合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对各班级上报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经院级公示后，向学校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

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简称奖助办），负责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集中复核，无异议后上报校级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

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进行终审。

(三) 公示。学院(学校)评审结果上报前,应在学院(学校)显著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学费减免初审名单与学校公布的终审名单均应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有异议的,可根据评审权限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或奖助办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学院应对已减免学费的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奖助办不定期进行抽查。凡发现受资助学生发生本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者,除须全额退交已减免的学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当学年中途退学或转学者,须补交减免金额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四条 学费减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体现了学校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各学院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做好贫困生的情况考察。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指使或协助学生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倡导学生积极申请银行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通过诚实劳动获得

勤工助学补贴等方式积极自助，减免学费为最终辅助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报校级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并实施。

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27日

吉利学院北京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27日印发
